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晋01强清2号

申请人：太原市金岁源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翁太罗。

2025年10月21日，太原市金岁源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申请，称清算组未接管到太原市金岁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岁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经调查亦未发现公司有任何财产，无法对公司进行清算，提请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金岁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及《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申请书》的记载，金岁源公司于2003年3月31日经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太原市万柏林区移村南路1号，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3名股东组成，其中张清持股2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景明英持股30%，担任监事，张江霞持股50%，经营期限2003年3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2年7月27日，金岁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期间，清算组分别在《山西法制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强制清算公告及债权申报通知书，依法履行对债权人的通知与公告义务。清算组多次向金岁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张清、景明英、张红霞释明并送达接管通知书、履行清算义务通知书、法律责任承担风险告知

书等，上述股东均表示本人未实际参与金岁源公司经营，无法提供公司印章、证照、财务账册等资料，同时均提交张晓刚出具的情况说明，指认张晓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清算组通过多次寻访于2025年9月4日与张晓刚取得联系，张晓刚自称其是金岁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金岁源公司的印章、资料、账册等。清算组经向相关部门调查，金岁源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无不动产、车辆、证券等财产登记信息；无税务申报记录及社保参保信息。在债权申报期内，山西鑫鹿鸣能源有限公司申报债权，申报金额22957559.44元。无职工债权。

另，经管理人核查，对外公示登记的金岁源公司股东“张江霞”，实为“张红霞”，系同一人。

本院认为，清算组未接管到金岁源公司的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穷尽调查手段，亦未能查找到据以开展清算工作所必需的公司相关财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及任何财产，无法对金岁源公司进行清算。现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规定。清算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另行依法要求金岁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太原市金岁源商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太原市金岁源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琍
审	判	员	孙	锐
审	判	员	李	哲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胡 丹
书 记 员	张晓凤